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97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宛容

債 務 人 洪銓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按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依第27條第2項逕行發給憑證者，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，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。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債權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459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,000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